

□ 张圣翠

论国际服务贸易与我国的参与

国际多边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已正式生效实施,我国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的《对外贸易法》也明确规定:“国家促进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①因此,探讨和研究国际服务贸易问题,对于密切我国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发展我国外向型经济等,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内涵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目前世界上尚无统一的定义。多数学者或国际文件都用描述性的语言表述其范围。

传统意义上的服务(Services),一般是指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来满足他人(这里的“人”代表“自然人”或“法人”两种含义,下同)某种需要,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商业行为。为此,它常被称作“劳务”。当一国(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劳务并相应获得外汇收入的活动就形成服务的出口。而一国(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他国(地区)劳动力提供服务并支付报酬的活动即构成了服务的进口。各国劳务的进出口活动便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

上述定义是从传统的进出口角度出发的,它必须具有同时满足“异国国民之间”和“过境交换”两个特征。然而,随着科技的进步,许多服务贸易并不同时具备这两个特征。如电信服务,只“过境交换”而无需“国民移动”;而跨国服务公司在东道国设立分支机构(商业存在),在当地雇佣人员并向当地提供服务的活动既未“过境”,也不完全属“异国国民之间”,从国际收支角度而言,它又确实构成了贸易。

因此,对上述定义应作如下补充:首先,提供服务的劳动力应作广泛的理解,它可以为个体的自然人,也可以是集体的机构。劳动力的国籍也应作广义的解释,如跨国服务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雇佣当地人员并就地提供服务时,其“劳动力”或“服务供应者”应理解为外商机构的投资人,而个体的本地劳动力在向本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时,应被视为该集体机构的代表。其次,劳动力在提供服务时,一般要借助一定的工具设备及手段。如电讯服务要借助先进的通讯设备和网络。金融服务不仅要有通讯设备,而且还要雄厚的资本。第三,服务要素的相对过境(即服务费用收支者分属于不同国家)即视为服务的进出口,而作为“产品”的服务本身可不必过境。第四,智力成果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的提供也视作服务。

GATS以列举的方式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四类:a. 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b.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c. 一缔约方在其他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介入而提供服务;d.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a类服务贸易主要是指过境服务的提供。“过境”的是“服务”，它一般较少涉及资金与人员的过境流动，如电讯服务、卫星影视服务等。

b类服务贸易一般是通过服务的消费者(购买者)的过境移动来实现的。如旅游服务、教育技术培训、技术鉴定服务、医疗服务等。这类服务贸易要素的流向与货物贸易要素的流向正好相反。

c类服务贸易主要涉及到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问题。常见的c类服务贸易形式是在境外设立金融分支机构、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或维修服务站等。

d类服务贸易主要是指一缔约方的自然人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的贸易。最常见的形式为建筑工程承包和人员的输出。

应予以指出的是，上述服务贸易的定义是宽泛的，有些内涵甚至有交叉。这是因为乌拉圭回合的服务贸易谈判委员会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请求下，尽可能广地把服务贸易项目纳入谈判内容。实际上，服务的提供往往是混合了上述几种形式后才能完成的。

由于服务业纷繁复杂，加上科技发展带来的大量新的服务部门，所以对服务贸易的项目分类在国际上尚无统一标准。本文仅从服务活动所属的行业及其技术运用角度，对国际服务贸易作一粗略概括。

1. 建筑业服务。建筑业服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计划、设计、管理、咨询与培训等。其技术运用特征有：通讯、控制和测量中的新技术使用；在设计、建筑、安装和运输中使用高新技术；在建筑中大规模使用现代化新材料；在建筑表面大量采用树脂防护材料。

2. 分销服务。其内容包括货物运输及储存服务、旅客运输及其他旅游服务、零售与批发等服务项目。其技术运用涉及铁路终端与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标准化；通过传感器的微观分析提高蒸汽机的功能；通过计算机设计程序来有效地增加装卸、储存和定货能力；通过提高信息系统效率来大规模地开展门对门服务；开发自动预订与售票系统；开发现金收入自动记录机系统与票据检测系统等。

3. 金融和保险服务。其内容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保险与再保险服务、中间人服务(运输与保险)、信托服务等。其技术运用涉及银行数据处理、自动记帐与支付系统的开发、现金的自动分配与显示系统、自动储存、信用卡与支付系统、保险统计、便利而有效的增值网络通信系统的使用等。

4. 专业经济服务。其内容包括专业与经济支持服务，如会计、广告、设计、技术与管理咨询，法律服务、计算机服务、翻译、复制与临时性的雇佣、租赁、特许经营、贸易交易会等；自动租赁代理；不动产代理；修理与保养、结算服务、新闻与出版服务；电影、电视、印刷和艺术工作服务。其技术运用涉及通过内部或外部数据信息处理和办公自动化来增加就业；国际贸易中的决策支持系统；金融模型、信息收集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新的证券技术，如远距离电视传送与监督系统，远距离接收与储存系统等。

5. 电讯与信息服务。其内容包括电报、电话、电子数据交换与处理等服务项目。其技术运用主要涉及“电传、电话、数据通讯等的单个通讯系统的联网，特别是金融与专业服务中的办公自动化通讯系统的关键性技术的运用，银行、保险公司、中介公司、旅馆等部门的多国通讯系统的卫星联网等。

6. 个人服务。其内容包括旅馆与娱乐服务，旅游、休闲与文化服务，家庭与健康服务(如理发与烫衣等)。其技术运用涉及租赁与接收卫星服务以供旅馆或会计中心之用，旅游部门订票

系统的自动化,本地广播与电网联网的增加,电脑辅助设计技术的运用等。

7. 集体服务。其内容包括健康服务,教育、科研、社会福利服务以及政府服务等。其技术运用涉及电脑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更有效的电子诊断技术,各类新药品的使用与监督,供内部培训用的电讯技术,印刷出版类的电脑开发,咨询与管理中的自动化服务。

上述七类服务项目基本上反映当代国际服务贸易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除第7类中一小部分外其余基本上都被纳入了双边或多边贸易的谈判范围。

二、现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基本特征

与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相比,现代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贸易的范围及贸易量日趋增加。早期的服务贸易范围主要限于劳工的输出与输入。然而随着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电讯服务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等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以及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压力,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已扩大到卫星通讯、市场营销、电脑计算、质量管理、人事管理、广告、法律服务、教育、健康服务等众多领域。此外,国际服务贸易量也以迅猛的速度增加,1970年到1980年间,国际服务贸易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8.7%,与同期的货物贸易增长率大体持平。自80年代后,国际服务贸易量以年平均11%的速度递增,而同期的货物贸易增长的年平均速度只为8%。截止1994年底,国际服务贸易的总额已超过一万亿美元,占世界整个商品贸易量的1/4。

2.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不均衡。表1列出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公布的贸易平衡表中关于1980—1993年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表1

年 份	1980	1985	1990	1992	1993
全球服务贸易总值(亿美元) ^①	3580	3796	7908	9361	9337
OECD国家(亿美元) ^②	2833	2985	6482	7649	7502
其它国家(亿美元) ^③	747	811	1426	1712	1817
OECD国家占世界份额(%)	79.1	78.6	82.0	81.7	80.5

①统计对象仅为IMF报告国。

②墨西哥被列为“其他国家”之中。

③90年代的部分发展中国家由于缺少统计数而采用了部分估计值。

从表1可以看出,主要由25个发达国家组成的经合组织的服务贸易额自80年代以来即居于占世界服务贸易总额80%左右的绝对优势地位。再从具体国家来看,美国为世界头号服务贸易国。1993年,美国的服务贸易额达2940亿美元,其中出口达1810亿美元。处于服务贸易前列的国家依次为法国、英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瑞士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除了新加坡、香港等处于相对超前地位以外,一般都只占微乎其微的份额,其服务输出量更是小得可怜。我国1994年的服务出口额仅为109亿美元,仅为世界服务出口额的1.0%,列在世界的第22位。^④

由此可见,无论从地理位置(欧洲居先),还是从具体国家(美国居先)分析,世界服务贸易的发展都不平衡,存在着地区密集、国家密集和贸易总额密集的现象。

3. 世界服务贸易市场呈多元化势态。由于世界经济、技术的迅速发展,近年来服务进口国越来越多,虽然总体上呈密集势态,但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加入,这种状态已有所改变。70年代以前,几个主要的产油国,每年都吸收外国大量的劳动力,成为世界劳动力输入的主要市场。80年代以来,亚洲、非洲、拉美地区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推动了对外服务需求的增长。进入90年代,亚洲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热点地区,特别是普遍性的开放政策使得这一地区成为域外服务特别是高技术含量服务投入的重要市场。拉美也存在同样情形。

就服务供给而言,国际服务贸易也呈多元化趋势。服务供给市场不再由美欧独占,日本、新加坡、香港、韩国、菲律宾,还有中国大陆等也都成了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上的重要供给方。

4. 国际服务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与现代货物贸易一样,现代的国际服务贸易领域存在着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服务业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往往基于自己的国家主权、劳动就业目标、传统文化标准等而对外国的服务及其供应者作出种种的限制性规定。而在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上占绝对优势的发达国家为着自身的利益也借各种名义对服务的进入进行限制或禁止。如为保护本国的印刷业,美国的版权法禁止进口美国作者在海外印刷的作品;在日本机场,本国的航空公司的结关速度要大大快于外国承运商;一家加拿大公司欲在德国杂志上作广告,它就必须通过德国本地的广告代理商代理,尽管这样的图片系在加拿大拍摄;法国向俄罗斯出口的农产品只能用法俄两国船只运输;等等。

三、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参与

根据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及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重的国际对比情况可以看出:从产值比重情况而言,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高收入的发达国家一般为60—70%,中等收入国家为50—60%,一些低收入的国家如巴基斯坦和印度也分别达到49%和40%,我国却仅为30%左右;从就业份额来看,高收入的美国和日本分别达到78%和68.4%,中等收入的韩国和巴西分别占53.6%和57.6%,低收入且人口众多的印度为26.6%,而我国却仅为20%左右。

世界银行80年代曾两次对各国服务业的发展情况公布报告。第一次是1981年公布世界各国服务业产值的比例排名,我国以20%的比例列参加排名的128个国家中的倒数第1位。第二次排名的时间为1989年,我国以26.5%的比例列为倒数第2,仅在乌干达之前。此外,1984年世界银行还对服务业就业数占总就业数进行排名,我国以12%的比例与肯尼亚、扎伊尔在126个国家中并列第107位。到1994年,我国完成服务业增加值1431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43800亿元的比例为32.7%,这才第1次超过发展中国家的31%的平均水平。^③

从上述比较中,可以看出,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低下,服务业基础很弱。同时,上述有关数字也从侧面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结构很不合理。薄弱的服务基础设施和低下的服务水平,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的国内和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从总量上看,1994年我国的总产值占世界总产值的比重为3.2%,而我国进出口贸易总值为世界进出口总值的2.59%,列世界的第11位,服务贸易总值却只占世界服务贸易总值的1.0%左右,列世界的第22位。^④可见,服务贸易对我国经济发展作用的不对称性和滞后性。从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过程来看,服务导向的经济才是良性发展的经济,服务业及服务贸易的发展已成为很多发达国家和新型工业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决因素。很多发展中国家也意识到服务业的发展尤其是服务比较利益的获取对经济发展的特殊意义,从而也将之作为经济发展战略

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也应把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作为今后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

从目前我国服务输出的具体情况来看,除了国际旅游项目收入较多外,主要是劳动力输出和工程承包。我国自1979年开始外派劳动力,到1994年11月,我国在外服务人员为21.99万人,签订合同15474个,金额65.3亿美元,营业额47.6亿美元。目前,我国具有承包经营权的企业已达480多家,对外累计订约60731项,金额389亿美元,营业额244亿美元。^⑥但是,我国的服务输出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我国输出的服务人员主要是从事如建筑、轻纺、渔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中的体力劳动或低技术劳动;第二,输往国家集中在少数国家或地区,如新加坡、俄国、韩国、海湾国家等;第三,高技术的服务输出很低,在计算机软件服务领域我国所占的世界份额仅为0.1%,在医疗保健领域我国所占的份额也仅为0.8%,^⑦而现代的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是从普遍型的体力劳动向高智力型的技术服务发展;第四,我国的对外服务贸易存在着严重的语言关和信息不畅这两大制约因素;第五,我国现有的服务输出产品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对手,菲律宾、巴基斯坦、印度、泰国等输出的服务产品与我国常常相同或很相近,而菲律宾和印度的官方语言又是英语,其优势更是显而易见的。再从需求方面来看,我国的一些传统市场如科威特、沙特、新加坡等都制定了明确的新规定以减少低技术或无技术的普通劳务的输入。可见,我们面临着服务市场上供求各方的竞争或压力,提高服务输出的技术含量应为我国服务输出者的当务之急。

我国参与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应当具备和坚持如下战略性原则。

1. 两个市场原则。我国早在80年代初就提出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参与国际服务贸易竞争中,我们也应坚持两个市场原则。所谓两个市场原则是指:有序地开放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与货物贸易不同的是,服务贸易的实现可以在国内,也可以在境外;服务产品的生产要素可以移动,也可以不移动;服务的消费者可以移动,也可以不移动。因此,开展服务贸易一定要把国内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坚持两个市场一起发展的原则。而两个市场原则同时也是我国参与国际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必然要求。

2. 大服务贸易原则。从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中,我们已知现代的服务贸易具有广泛而丰富的内涵,它远远超出了我国传统的“劳动力过境输出”类的“劳务贸易”范畴。大服务贸易原则就是要求我国的行政决策与管理部 门及相关的企业实体,应从发展范围广泛的服务业角度出发,把诸如电信、金融、运输、旅游及广告、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影视、文化教育与健康服务等一系列的服务业服务产品列入“可贸易”的对象,以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所规范的服务贸易项目为导向,也就是说,从这样的大服务贸易角度来规划自己的服务贸易发展战略。

3. 逐步开放和参与的原则。通过国际比较,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我国的服务业发展水平低、基础差。这就决定了我国不能采取直接、自由而全面地参与国际服务市场竞争的政策,而只能采取逐步参与的策略,按鼓励、限制和禁止三个层次展开,总的原则是鼓励服务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对诸如电讯与信息网络、交通运输、高技术设备维修及其他生产性项目所需的服务项目应优先放开;限制(即有条件的市场准入)的项目主要是国内幼稚的服务业领域,如金融保险、商业批发与零售、影视服务等;禁止的服务项目则主要指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我国良好道德传统之类的服务事项,如宗教迷信、黄色录像、毒品的加工与运输、反动的影视、军事或政治电信网等。在逐步放开我国服务市场的同时,根据对等的原则,要求有关国家对我国的服

务提供者开放有关的服务市场,从而使我国的服务提供者逐步获得更多的竞争机会。

4. “竞争模式”与“维护幼稚产业模式”并举原则。一些国外专家指出: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的战略是在竞争和维护幼稚产业之间进行选择。竞争模式是指将自己的服务业发展置于国际市场中,使之在竞争中成长。而维护幼稚产业模式则是指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隔离、采取封闭式发展的方式。我国的实情是:服务业的基础薄弱;某些服务项目如卫星发射、计算机软件、工程建筑,国际旅游等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据此,我们应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将无竞争能力的服务业予以适当保护,对具有一定竞争能力但还不是很强的服务业应尽早地置于国际竞争环境中,在高起点的基础上取得竞争收益,如印度发展电脑服务业就是先国际市场而后国内市场并取得成功的。其他国家的经验也证明,进口该进口的服务是再行出口的先决条件。对我国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项目则应立即争取冲破有关国家的壁垒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

5. 高附加值和低附加值服务产品并举发展,并以发展高附加值服务产品为导向的原则。我国的现状决定我们不可能全部以高附加值的服务参与国际竞争。我国的低附加值的劳动力输出尚有一定的市场和优势,我们应保持着这块市场和优势,从而缓解国内的就业压力并获取较可观的外汇收入。但是,从长远的发展观点来看,我们应以高附加值的服务发展为导向。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的发展进程来看,旅游、运输和对外投资等高利润的服务是促进其他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我国的旅游资源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完全可以参与国际竞争;我国的海运业已有相当的实力,我们的港口、码头等建设加紧完善后,海运服务完全可以成为我国参与世界海运服务竞争之强项,但我国的空运和陆运服务质量和数量都急待加强;关于海外投资,我们除了开设维修、保养、售后服务企业外,还应设立一些高智力、高附加值的服务企业,包括建立国际咨询综合性的跨国技术服务公司、计算机公司、工程设计服务公司及其他跨国专业经济服务公司和事务所。

6. 以互惠为前提,积极参与世界及地区服务贸易一体化活动的原则。无论是开放国内市场还是进入外国市场,都应以互惠为前提,这是国际贸易的一项基本准则,也是均衡利益、对付贸易保护主义的最有效手段。现在多边的具体的服务贸易项目谈判仍在继续,区域性或双边的服务贸易谈判也不时地进行,对于这些谈判,我们都应积极争取参与。同时我们也应象很多获得谈判成功利益的国家一样,培养或聘请一批有真才实学的专家学者,作为谈判代表或顾问从而获得最佳的谈判效益。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②数字来源:1993. 8. 26《人民日报》,1995年. 4. 4法国《费加罗报》,1995. 4. 11《国际商报》。

③数字来源于1994. 10. 3《人民日报》和1995. 3. 17《人民日报》中的国家统计局公报。

④参见《人民日报》1995. 8. 27。

⑤数字来源:1995. 1. 17《人民日报》和1995. 8. 31《中国青年报》。

⑥见1995. 8. 31《中国青年报》。